

坡政发〔2023〕2号

张家坡镇人民政府 关于设施农用地备案申请的批复

各村、各责任区、各单位：

沂源县康达畜禽养殖厂申请的桃花坪南山养猪场项目，经审核，符合设施农用地有关政策规定，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根据《自然资源部、农业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《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文件》，准予登记备案。

项目名称：沂源县康达畜禽养殖厂桃花坪南山养猪场

位 置：张家坡镇桃花坪村村南

面 积：15.7044 公顷，其中：养殖面积：2.808 公顷、附属设施用地：0.2388 公顷。

备案期限：5 年

备案期间，严禁私自改变使用用途，严禁建设永久性建筑物。

备案期满，即时复耕或恢复原状，如需延续，提前 30 日申请。

张家坡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2 月 2 日